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24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劉佩聰

被告 鍾嘉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0,78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2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0,7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並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2月2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、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、汽車貸款帳務資料及沖償明細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及信用卡帳務查詢明細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

01 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3 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,27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04 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7 法 官 蔡寶樺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黃品瑄

14 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15

編號		1	2
項目		汽車貸款 (帳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	信用卡 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
利息	計息本金	345,131元	25,650元
	週年利率	5.5%	15%
	起訖日	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
違約金		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	無